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22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70,618,507.55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492.45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6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7,402,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90,398,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2、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扣减承销保荐费后实际到账金额为490,398,000.00元。2024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为1,873,620.76元；2024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4,132,952.03元。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12,107,642.26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51,445,908.65元（含部分发行费用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1,059,733.6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1) | 490,398,000.00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 351,445,908.65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1)-(2) | 138,952,091.35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4) | 30,000,000.00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 | 0.00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金额(6) | 12,107,642.26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7)=(3)-(4)-(5)+(6) | 121,059,733.61 |

注1：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部分发行费用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1年6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银行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
|---|---|---|---|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319119 |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br>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br>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br>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319101 |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 110943202110302 |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br>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br>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br>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 321360100100340407 |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br>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br>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br>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77170122000002518 |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br>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br>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br>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
|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 321360100100340516 |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
|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 77170122000002671 |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 128908996810401 |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新增控股子公司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增控股子公司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2021年9月以上新增实施主体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银行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
|---|---|---|---|
|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355980 |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
|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355956 |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
|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355873 |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358828 |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
| 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361343 |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
| 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361319 |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
|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361368 |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

2022年8月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增控股孙公司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2022年9月公司及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银行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
|---|---|---|---|
| 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77170122000020872 |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因募投项目“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予以结项，公司同意将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其他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 银行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
|---|---|---|---|
|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355980 |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
|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358828 |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
| 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361319 |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
|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361368 |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

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因募集资金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已将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二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其他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待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已全部支付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 银行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
|---|---|---|---|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319101 |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
|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355956 |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银行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金额（元） |
|---|---|---|---|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319119 | 636,458.26 |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 110943202110302 | 3,928.29 |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 321360100100340407 | 77,056,035.82 |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77170122000002518 | 27,836,872.20 |
|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 321360100100340516 | 167,392.02 |
|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 77170122000002671 | 456,212.84 |
|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 128908996810401 | 12,524,053.19 |
|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355873 | 179,023.80 |
| 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361343 | 8,457.70 |
| 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77170122000020872 | 2,191,299.49 |
| 合计 | | | 121,059,733.6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政且志远核字第2500010号）。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阳光诺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阳光诺和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阳光诺和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467,181,492.45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4,132,952.03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34,034,408.65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更名，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期投进度(%)=(4)=(2)/(1) |
|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 否 | 184,404,100.00 | 184,404,100.00 | 184,404,100.00 | 1,762,774.79 | 167,338,939.12 | -17,065,160.88 | 90.75% |
|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 否 | 130,337,300.00 | 130,337,300.00 | 130,337,300.00 | 16,858,064.22 | 77,558,420.68 | -52,778,879.32 | 59.51% |
|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否 | 62,032,400.00 | 62,032,400.00 | 62,032,400.00 | 9,093,925.83 | 29,733,249.50 | -32,299,150.50 | 47.93% |
|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 否 | 107,386,100.00 | 107,386,100.00 | 107,386,100.00 | 6,418,187.19 | 59,403,799.35 | -47,982,300.65 | 55.32% |
| 合计 | — | 484,159,900.00 | 484,159,900.00 | 484,159,900.00 | 34,132,952.03 | 334,034,408.65 | -150,125,491.35 | 68.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br>（1）“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br>公司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在募投项目的推进上更加审慎、严谨、科学，将设备的采购、研发人员的扩充等工作放缓，导致募投项目整体进展缓慢。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多肽类药物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从2016年的63亿美元上升至2020年的85亿美元，年复合增速达到了8%；预计于2025年达到182亿美元，2021年至2025年年复合增速为17.04%。近年来以司美格鲁肽、替尔泊肽等GLP-1RA为代表的多肽药物在糖尿病、减重等适应症上取得突破性进展，销售收入屡创新高，多肽大单品药物的诞生，有望带动更多的药企加入多肽创新药物开发的行列，进而驱动多肽CRO及相关产业链高速发展。因此，公司将“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2025年6月。<br>（2）“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br>“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旨在扩充临床试验服务业务的团队规模，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现有团队规模短期内能够满足临床试验服务业务需求，如按原建设进度继续扩大团队规模，预计形成短期内利用率偏低的情形。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业务订单需求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现计划对“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相应延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br>（3）“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br>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一方面为公司内部药物研发提供配套服务，一方面为外部医药企业提供PK/PD研究服务。公司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在募投项目的推进上更加审慎、严谨、科学，将设备的采购、研发人员的扩充等工作放缓，导致募投项目整体进展缓慢。本着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现计划对“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相应延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及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0,000,000.00元。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的情况。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06.25万元（其中已扣除待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金额1,549.5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实际具体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结余的主要原因：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坚持谨慎、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24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基于此，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就2024年度内控实施情况编制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7,409,487.37元，公司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1,022,805.64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3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109,278,2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812,349.3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0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2024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关联董事利斐、刘宇晶、陈巧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末在任独立董事时现、朱慧婷、何壮坤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的监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经过公司评估，认为其恪尽守则，遵循独立、客观、公平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恪守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和专业服务的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内部董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何壮坤、时现、沈红（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资格后生效）薪酬为12万元/年（税前），其余董事不支付薪酬，可根据参会实际情况报销差旅费用。

此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高管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关联董事刘宇晶、张执交、罗桓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3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担保额度。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沈红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沈红女士为独立董事。

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时现女士离任，公司董事会拟推荐选举沈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成员（召集人），待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沈红女士与陈巧女士、朱慧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时选举沈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何壮坤先生、刘宇晶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红女士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26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